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天

林宗慶

林宥森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己○、甲○○、乙○○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非意圖供不法財產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

預見如將所申辦或所借得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能供為不法犯罪行為贓款匯入、提領之人頭帳戶使用，他人即得藉此移轉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得藉以逃避刑事追訴，竟仍以容任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球霸」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球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不詳人士)共同基於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己○、甲○○、乙○○就本案從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正犯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知悉，詳如後述)，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由己○於民國111年1月初某日，以提供金融帳戶做為博弈匯款獲利提款使用為由，商請甲○○提供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之中信帳戶)之帳號，己○再將上開甲○○之中信帳戶帳號告知乙○○轉知該不詳人士，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財產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
- (二)乙○○於111年2月初，以欲購買卡利遊戲網站之遊戲幣為由，要求不知情之丁○○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匯款，丁○○遂提供其所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之中信帳戶A)、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之中信帳戶B)、不知情之張○嘉所有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嘉之中信帳戶)之帳號，乙○○再將前揭三個中信帳戶之帳號告知「球霸」，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前揭三個中信帳戶遂行財產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
- (四)嗣不詳人士或「球霸」取得甲○○之中信帳戶、丁○○之中信帳戶A、B及張○嘉之中信帳戶資料後，使用LINE暱稱「球霸」對丙○○佯稱：投資運動博弈有獲利，需先支付手續費、分析費才能將獲利金額領出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以

01 無卡存款方式匯至如附表「匯款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
02 內，再分別由甲○○、丁○○轉帳至己○、乙○○指定之
03 不詳金融帳戶內，以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後丙○
04 ○發現所投資之博弈平臺無法領取獲利始驚覺受騙而報
05 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3 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14 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經被告己○、乙○○
15 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檢察官、被告甲○○至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
18 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
19 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
20 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
21 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2 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
23 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己○固坦承有商請被告甲○○提供上開中信帳戶之
26 帳號，待款項匯入後請被告甲○○提領或轉帳至指定帳戶
27 內；被告甲○○固坦承有提供所申辦中信帳戶帳號予被告己
28 ○，並依己○之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被告乙○○固坦承有
29 要求丁○○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然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30 行，被告己○辯稱：我沒有將甲○○的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上
31 游成員，如果我交給上游會有報酬，而且一定要交付金融卡

給上游才可以，甲○○只有跟我講帳號，我沒有拿他的金融卡、存摺，也不知道網銀帳號密碼，如附表所示2萬元匯入時，甲○○不在臺中，我請甲○○轉帳到我指定的帳戶，這應該是欠我錢的朋友還我錢，匯入7000元這筆的來源我沒有印象云云；被告甲○○辯稱：我不知道投資運動博弈事宜，中信帳戶我原本就有在使用，有用於繳費，該帳戶內有工作的錢、投資股票的錢，己○沒有帳戶，那時她玩娛樂城要出金，向我借用這個帳戶，結果一次綁定就無法解綁，我不知道己○有無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及收簿手，她向我借用中信帳戶時會跟我講，我再依她的指示提領或匯款到指定帳戶，之前借用過兩三次都沒有問題，後來有說過朋友要還他錢，附表所示匯入的7000元應該是娛樂城的出金云云；被告乙○○辯稱：我有透過己○去借帳戶讓我出金，但我不知道匯入的錢是有人被詐騙的錢，出問題的款項應該與我無關，丁○○會告知我帳號是因為我要儲值丁○○在當代理的百家樂娛樂城，所以他才會提供我台新銀行帳號讓我去存款，入金到娛樂城，丁○○才會給我點數去玩，我沒有將丁○○的帳號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我不清楚款項為何匯入又匯出，是我自己用現金存入的，也有娛樂城出金匯入的，況且有詐欺款項匯入的是丁○○之中信帳戶，但丁○○沒有提供中信帳戶資料給我，卷內的對話紀錄不能證明我獲利匯入前述帳戶的錢是贓款云云(見本院卷第318至329頁)。經查：

- (一)被告己○於111年2月3日前某日，商請被告甲○○提供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待款項匯入再要求被告甲○○提領或轉匯款項；被告乙○○於111年2月初，要求不知情之丁○○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匯款等情，為被告己○、甲○○、乙○○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至67、89至98，310至329頁)，復經證人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張○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95至201、209至211、413至419頁，本院卷第190至211頁)；又不詳人士、「球霸」取得甲○○之中信帳戶、丁○○之

01 中信帳戶A、B及張○嘉之中信帳戶資料後，以LINE暱稱
02 「球霸」對丙○○佯稱：投資運動博弈獲利，需先支付手
03 續費、分析費才能將獲利金額領出云云，致告訴人丙○○
04 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05 額至上開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再分別由甲○○、丁○○
06 轉帳至己○、乙○○指定之金融帳戶內等情，為證人即告
07 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35至238頁)，且
08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害人帳
09 戶及匯款明細一覽表(見偵卷第87至93頁)、被告甲○○
10 指認被告己○、證人丁○○指認被告乙○○之犯罪嫌疑人
11 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111至117、2
12 03至206頁)、證人丁○○、乙○○之指認照片(見偵卷第
13 207、223至234頁)、告訴人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
15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17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39至245、247至251、293
18 至303頁)、被告甲○○之中信銀行戶名帳號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69至271
20 頁)、丁○○之中信銀行戶名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21 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帳戶B，見偵卷第273至279
22 頁)、中信銀行戶名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
23 細(帳戶A，見偵卷第281頁)、張○嘉之中信銀行戶名帳
2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
25 偵卷第283至285頁)、第五分局偵查隊112年3月17日職務
26 報告所附證人丁○○提出之與暱稱「天雷淦」間對話紀錄
27 擷圖(見偵卷第461至469頁)、告訴人與張○嘉、丁○○
28 調解成立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見偵卷第519至520頁)、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202號不起訴處
30 分書(丁○○、張○嘉遭移送之詐欺案件，見偵卷第555至5
31 57頁)、中信銀行113年4月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0638

9號函及後附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1至168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甲○○之中信帳戶、丁○○之中信帳戶A、B、張○嘉之中信帳戶確已供不詳人士或「球霸」使用作為詐欺款項之中轉帳戶，藉以達到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而被告甲○○、證人丁○○亦分別依被告己○、被告乙○○之指示，將含有告訴人遭詐欺而存匯至如附表「匯款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之贓款，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是被告己○、甲○○、乙○○前揭所為，確均屬一般洗錢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至為明確。

(二)被告己○、甲○○、乙○○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 就被告甲○○之中信帳戶部分

(1)被告己○之歷次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①於警詢時供稱：我跟甲○○是經朋友介紹結識，因為我的帳戶不能使用，向甲○○借得中信帳戶綁定娛樂城作為博弈獲利提款使用，我有綁定包你發、星城公司等娛樂城，甲○○只有告訴我帳號，該帳戶的存摺、金融卡都在甲○○自己身上，包你發幣商匯款給他，我通知甲○○，他會將款項領出後交給我，我借用甲○○之中信帳戶多次，曾經有過款項匯入時，甲○○沒辦法拿博弈的錢過來，所以改用匯款到指定帳戶，甲○○很清楚所提供帳戶是做博弈使用，風險要自己負責；案發當時我沒地方住，戊○○讓我到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一起住，因而認識乙○○，住一起後才知道他們在做博弈等語(見偵卷第189至193頁)。

②於偵訊時供稱：我有向甲○○借用中信帳戶，讓包你發娛樂城幣商匯款，幣商都是由乙○○接洽，我有將甲○

○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告訴乙○○，錢匯進來後，有時候請甲○○匯款，有時候請甲○○轉帳，戊○○及乙○○收簿子是為了做博弈，他們有帶我去過他們公司，公司內有很多臺電腦，畫面顯示球版等語(見偵卷第433至436頁)。

③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向甲○○要帳號，娛樂城的錢轉進他帳戶後，我請他把錢領出來交給我，我有將這個帳戶的帳號放在我與戊○○、乙○○共組的群組內，我請甲○○領出來的錢是幣商包你發所匯款，是我在娛樂城贏的遊戲幣，我把幣賣給幣商，幣商會打錢到我指定的帳戶，這是我在娛樂城的博弈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7、89至98頁)。

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透過黑龍介紹認識乙○○，之後因朋友介紹認識甲○○，我和黑龍及乙○○住在一起，看到他們在玩包你發娛樂城，乙○○跟我說娛樂城帳戶內的遊戲幣可以出金，我不知道是誰的遊戲帳號，他們有很多帳號，乙○○聯絡幣商，要把遊戲幣給幣商，幣商把現金轉給我們，需要一個帳戶收幣商的現金，剛好甲○○有中信帳戶，我就向甲○○借用，我直接跟甲○○說，這是我朋友玩娛樂城贏的錢，但我沒有金融帳戶可用，我跟甲○○說因為已經換幣了，需要一個金融帳戶讓幣商匯款，甲○○才借我帳戶，我向甲○○借用這個帳戶，有些進來的金流是乙○○的遊戲幣要換成現金，有一些是我個人的金錢，我會跟甲○○說這是幣商的錢，或朋友欠我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11至235頁)。

⑤觀諸被告己○上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可知被告己○知悉斯時同住之乙○○、綽號「黑龍」之人有在娛樂城從事博弈事業，因其本人或乙○○有自娛樂城出金(出售遊戲幣予幣商，讓幣商匯款)之需求，而向被告甲○○借用中信帳戶供綁定娛樂城作為博弈獲利出金使用，待娛樂城出金款項匯入，被告甲○○即依指示提

款或轉帳至己○指定之帳戶內等情無訛。

⑥嗣被告己○雖於本院審理時改辯稱：如附表所示匯入2萬元部分是朋友還我的錢云云(見本院卷第95頁)，然就此未能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於審理中要求其就其答辯據證說明時供稱：我只記得農曆過年時我朋友還我兩萬元，確切時間我忘記了，我現在找不到那個朋友，也已經沒有與這位朋友聯絡，當初還款的對話也無截圖，我入監服刑完發現之前的手機都不能使用了，我無法向法官說明這個朋友是誰等語，其此部分所述核與幽靈抗辯無異，並無可採。何況被告甲○○於113年3月18日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忘記己○有無跟我說是朋友要還她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無從補強被告己○前揭辯述之可信性，縱被告甲○○於113年8月6日時改供稱：己○說有些錢是娛樂城獲利的錢，有些是他朋友欠他的錢等語，然實無法特定係何時間的哪一筆款項為被告己○友人之還款，仍難對被告己○為有利之認定。

(2)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己○的帳戶不能使用，向我借用帳戶，匯入的款項是玩娛樂城博弈的錢，我再依照己○的指示提領或轉帳至己○指定的帳戶等語，復佐以被告己○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甲○○很清楚所提供帳戶是做博弈使用，風險要自己負責；我直接跟甲○○說，這是我朋友玩娛樂城贏的錢，但我沒有金融帳戶可用，我跟甲○○說因為已經換幣了，需要一個金融帳戶讓幣商匯款等語，業如前述；又衡以現今社會，交易往來頻繁，金融帳戶使用為經濟生活之常態，如非係金融帳戶經認定有可疑交易、他人冒用等疑似為人頭帳戶使用之情形，金融機構當無隨意限制金融帳戶交易，甚或凍結帳戶使用之理，被告甲○○既知悉被告己○之金融帳戶遭凍結不能使用，即應提高警覺被告己○之金流可能涉及不法，何況被告己○乃明白告知向被告甲○○商借之中信帳戶乃綁定娛樂城作為博弈獲利出金使用。

01 (3)被告林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透過己○去借帳
02 戶讓我出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核與被告己○前揭
03 供述內容相符，堪認被告己○向被告甲○○商借中信帳
04 戶亦有供被告乙○○綁定娛樂城出金或供幣商匯款之
05 用。

06 (4)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
07 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結合後更具專
08 屬性及私密性，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
09 具，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無論係將所申辦或所借得之金
10 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供
11 為不法犯罪行為贓款匯入、提領之人頭帳戶使用，他人
12 即得藉此移轉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或去
13 向，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而洗錢。查，被告己○於本院
14 審理時供稱：我大學肄業、在家從事直播工作等語；被
15 告甲○○供稱：我專科畢業，之前從事工程工作等語，
16 可悉被告己○、甲○○實非初入社會、毫無工作經驗
17 者，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則被告甲○○既知悉其提
18 供中信帳戶係供綁定娛樂城作為博弈獲利出金使用，被
19 告己○亦知悉所借得甲○○之中信帳戶乃供綁定娛樂城
20 出金，再指示被告甲○○提領或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
21 戶，致檢警機關於檢視相關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時，極
22 易因割裂觀察個別金融帳戶之資金流動情形，以致無從
23 辨識其不法性，或難以追溯特定款項之真正源頭、去向
24 及所在，形成追查不法犯罪所得之斷點及阻礙，所為實
25 與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並加以提
26 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之行為無異，客觀上實已該當洗錢
27 之犯行。從而，被告甲○○、己○應可預見自娛樂城博
28 弈獲利出金之金流，極有可能為不法犯罪所得，待款項
29 匯至被告甲○○之中信帳戶後，被告己○通知被告甲○
30 ○提領或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等難以掌握匯入及
31 匯出款項之來源與完整流向，任由被告乙○○轉知不詳

01 人士綁定娛樂城帳號出金匯入再轉出，而有掩飾、隱匿
02 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形，仍不違背其本意，
03 其等具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04 2. 就丁○○之中信帳戶A、B及張○嘉之中信帳戶部分

05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稱：我在YOUTUBE上觀看
06 「球霸」相關影片，之後我妹傳「球霸」的LINE個人資
07 訊給我，「球霸」傳連結給我加入名稱為球神問卜的群
08 組，裡面有投資項目，我參加投注足球，勝率百分百，
09 匯款1萬元至指定帳戶有賺取2000元，後來「球霸」告知
10 我投資另一個項目(項目名稱已忘記)，需要再匯款8000
11 元，「球霸」又說我的投資項目有獲利，需要繳手續費
12 及分析費才能將獲利的金額領出(匯款內容如附表所
13 示)，並且會寄支票，但我後續都沒有收到支票，且於11
14 年2月10日下午2時許到銀行也無法將獲利領出，我驚覺
15 受騙等語(見偵卷第235至238頁)。

16 (2)被告乙○○於警詢時供稱：LINE暱稱「球霸」是誰我不
17 知道，「球霸」是一個LINE臺灣運彩投注群組，我下注
18 球賽都是私訊給「球霸」，下注方式有時候以ATM現金存
19 款到「球霸」給的帳號，有時候以朋友的郵局或中國信
20 託銀行帳號匯款到「球霸」給的帳號，下注贏錢後「球
21 霸」會匯錢到指定帳戶，我沒有帳戶，都是使用別人的
22 等語(見偵卷第214至215頁)；於偵訊時供稱：我認識
23 「小杰」，有向他要中信帳戶帳號，當時是為了賭博網
24 站出金使用，所以借用帳戶，因為我自己沒有帳戶等語
25 (見偵卷第511至513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丁○○就
26 是小傑，我有跟他要帳戶儲值，丁○○本身有提供百家
27 樂給人玩，我也有在玩百家樂，我想跟他要百家樂的求
28 版來儲值，我在網路上投注臺灣運彩有贏錢，但我沒有
29 帳戶，就叫臺灣運彩出金到小傑的中信帳戶，跟小傑說
30 我要玩百家樂，我以出金的方式儲值了好幾次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62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小傑是百家樂代理，

01 百家樂要儲值才能玩，小傑提供金融帳號，我匯款到小
02 傑帳戶，請小傑幫我在百家樂儲值，前陣子IG流行運彩
03 分析，分析賽事代投下注，我當時投2萬元，贏了十幾
04 萬，我想將這筆錢領出來，同時也想玩百家樂，所以跟
05 小傑要帳戶，直接請帶頭下注的人將錢匯進去，我當時
06 要給丁○○的錢都是同來源，比賽中獎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97、209頁)，足見被告乙○○除在娛樂城博弈之外，亦
08 有參與運彩投注，且與告訴人所參與而遭詐騙之有「球
09 霸」之群組相同，被告乙○○復以向丁○○購買卡利遊
10 戲平臺之遊戲幣為由，請丁○○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供其
11 匯款，被告乙○○主觀上認匯入丁○○所提供金融帳戶
12 內之款項乃運彩投注獲利出金，由帶頭下注之人依被告
13 乙○○之指示匯款至丁○○提供之金融帳戶內。

14 (3)證人己○於偵訊時證稱：我只有介紹乙○○給丁○○認
15 識，乙○○要買百家樂，丁○○有在做博弈，會開博弈
16 網站虛擬帳號給乙○○儲值等語(見偵卷第433至436
17 頁)；復參以證人張○嘉於警詢時證稱：111年2月左右，
18 我男友丁○○在經營遊戲幣兌換，他的帳戶使用無卡存
19 款上限為3萬元，因而向我借用中信帳戶供客人無卡存
20 款，收取款項後我再轉帳給丁○○等語(見偵卷第210
21 頁)；於偵訊時證稱：據我所知，當初是乙○○跟丁○○
22 說要換遊戲幣，無卡存款每日限額3萬元，丁○○用自己
23 的帳號已經收取3萬元之無卡存款，所以才需要借用我的
24 帳號，丁○○的工作是「換幣」，幫忙把錢轉到網路上
25 變成遊戲幣，乙○○跟丁○○說要請丁○○將收到的款
26 項換成遊戲幣，但乙○○沒有說那是什麼錢，我沒有看
27 過轉換遊戲幣的過程等語(見偵卷第413至415頁)。自證
28 人己○、張○嘉上開證述之內容觀之，可知被告乙○○
29 經由被告己○之介紹認識丁○○，被告乙○○以交易卡
30 利遊戲平臺遊戲幣為由，向丁○○要求金融帳戶號，丁
31 ○○除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之外，尚提供張○嘉之中信

01 帳戶帳號供被告乙○○匯款，丁○○再將交易之遊戲幣
02 轉至被告乙○○持用之遊戲帳號內。

03 (4)證人丁○○於警詢時證稱：於110年11月26日我高中同學
04 己○約我吃飯，己○介紹說黑龍是她哥哥，她與黑龍、
05 乙○○同住一起，乙○○有在玩卡利遊戲平臺，己○就
06 介紹我給乙○○說可向我買點數，並當場傳送乙○○的
07 飛機好友資訊給我，顯示為「天雷淦」，後續「天雷
08 淦」就有跟我說他要玩卡利遊戲並購買點數，我是卡利
09 遊戲幣商，買家向我購買遊戲幣且匯款成功，我會向遊
10 戲官方平臺反應我已收到買家款項，因此可以轉移遊戲
11 幣到玩家帳號，當庭提示的截圖為乙○○跟我說要將遊
12 戲點數6萬點賣出提現，官方平臺向我確認是否有此事，
13 確認點數移轉成功後，我就匯現金到乙○○提供的帳戶
14 等語(見偵卷第198至201頁)；於偵訊時證稱：乙○○向
15 我購買遊戲點數，所以要匯款給我，因為收款額度有上
16 限，所以我才會拿張○嘉的帳號來使用，但我沒有相關
17 購買點數的證明，我與乙○○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8 中有提到乙○○要儲值多少數額的遊戲點數，但我沒有
19 轉遊戲點數給乙○○的證明，收到款項後幾天，乙○○
20 跟我說他不要遊戲幣了，要將遊戲幣賣回給我，我便依
21 照指示將部分款項4至5萬元匯款至乙○○提供給我的帳
22 戶，收回遊戲幣部分也沒有紀錄等語(見偵卷第415至416
23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提供自己的中信帳戶2個
24 及張○嘉之中信帳戶帳號給乙○○，乙○○當時要玩卡
25 利遊戲，類似百家樂，他匯錢給我，我的點數給他，等
26 於是向我購買點數，是他要匯錢給我時請我告訴他匯款
27 帳號，我與他使用的飛機通訊軟體暱稱「天雷淦」之對
28 話中提到「洗一萬」是要回收的意思，就是他1萬點點數
29 給我，我把錢還他，他不玩了，對話中他說「入了」就
30 是已經把錢存給我或轉錢給我了，他要向我購買點數，
31 他說「22000洗」、「提領20000、822銀行帳號(詳

卷)」，表示要洗出來，「洗」類似提領款項之意，要將點數給我，他要換錢，乙○○向我買點數又常「洗」，後來覺得有點奇怪，乙○○跟我要點數，給我錢，但我不知道並非他本人給我錢，而是透過別人轉給我，我不知道乙○○匯入的款項來源，對話紀錄中我有告訴乙○○我的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但後面是匯入我中信帳戶的款項有問題，我確定也有將上述三個中信帳戶等資料告知乙○○，我記得當時是要交易6萬元，銀行自動櫃員機無卡自存一天只能3萬元，乙○○要給我6萬元，所以再給他其他帳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87至203頁)；復參以被告乙○○與證人丁○○間之飛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乙○○於111年2月8日上午11時37分許稱「洗1萬」等語，於某日晚間7時13分許稱「一萬帳號轉帳」、「轉好了，幫我入點，卡利網址給我」，於某日晚間12時53分許稱「30000自存」，於某日下午3時4分許稱「入了」，於同日下午4時26分許稱「22000洗」，於某日上午12時28分許稱「提領20000」等語(見偵卷第463至469頁)，足徵被告乙○○確有以向丁○○購買遊戲幣而需匯款為由，要求丁○○提供帳號，丁○○先後提供中信銀行帳戶A、B及張○嘉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帳號予被告甲○○匯款，且丁○○將遊戲幣轉予被告乙○○後，被告乙○○多次要求「洗」幣，將遊戲幣轉予丁○○，並指示丁○○將款項匯至指定金融帳戶。又被告乙○○雖一再表示證人丁○○能證明其所辯為真，惟細研證人丁○○前開證述之內容，僅能證明被告乙○○係欲購買遊戲點數而匯款至丁○○提供之中信帳戶帳號內，尚無法證明匯入丁○○所提供中信帳戶內款項之來源為何，無從對被告乙○○為有利之認定。至被告末於審理翻異前詞，改辯稱：是自己存款至丁○○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內，我沒有印象丁○○有提供中信帳戶給我云云，然與證人丁○○、張○嘉之上開證述內容證據不符，為臨訟推諉

之詞，無足採信。

(5)再者，姑不論被告乙○○對於其臺灣運彩獲利乙節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縱被告乙○○確有參與運彩投注需出金，其對於所參與之運彩投注群組係由何人主持、如何運作、是否合法均未經查證或確認，且與帶頭下注之人並無信賴關係，對於該人所匯出之款項來源亦未曾確認且無從掌握，復佐以被告乙○○多次以購買遊戲幣為由將款項匯至丁○○提供之中信帳戶後，未久即要求「洗」幣，將遊戲幣轉予丁○○，再讓丁○○再轉匯現金至其指定之帳戶內，讓該等金流經過多層轉匯之處置，導致無從追索之結果，其所為實啟人疑竇，足徵被告乙○○就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款項之匯入與匯出當能察覺異狀，可預見該等金流來源高度可能涉及不法，仍放任不法資金自由移轉，容任匯款至丁○○所提供三個中信帳戶內之款項可能屬不法所得，交換為遊戲幣後再讓丁○○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又轉換為現金，實有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形，仍不違背其本意，顯具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屬明確。

(三)綜上所述，被告己○、甲○○、乙○○前揭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告訴人遭詐騙而存匯入如附表「匯款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金額尚未達1億元，則被告己○3人本案所為洗錢犯行，依新法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新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舊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自以新法對於被告己○3人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己○、甲○○、乙○○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己○、甲○○、乙○○係基於直接故意為本案洗錢之犯行，惟被告己○等3人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乙節，業經認定如前，且觀諸卷內相關事證，並無任何事證可認被告己○等3人事前有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謀議如何為本案洗錢之犯行，卷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未見相關犯罪計畫之分工內容，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屬誤會，附此敘明。

(三)被告己○、甲○○、乙○○與「球霸」、該不詳人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己○、甲○○、乙○○係具備正常智識之成年人，當可知悉洗錢犯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使被害人無法追查被詐欺款項之流向，往往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向為政府嚴厲打擊之犯罪，卻仍放任自身成為不法犯罪集團洗錢之中轉點，容任不法資金自由移轉，非但使被害人之財物受損，也使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犯罪所得流向，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己○、甲○○、乙○○均否認犯行，被告己○、甲○○與

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甲○○已履行，被告己○尚待分期付款，被告乙○○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甲○○之家屬陳報支匯款收據在卷可考；兼衡被告己○、甲○○、乙○○之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25頁），並參酌被告己○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己○、甲○○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被告乙○○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查，被告己○3人雖參與如附表所示洗錢財物存入如附表「匯款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再轉出之洗錢犯行，但被告己○、甲○○未支配各該筆贓款，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

01 洗錢之財物在被告己○、甲○○、乙○○實際掌控中，難
02 認渠等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對渠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5 敘明。

06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己○於本
09 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沒有賺錢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
10 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如附表所示匯入我帳戶的
11 款項，我若是依指示轉帳出去就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322頁)，被告乙○○否認犯行，卷內又乏積極證據顯示
13 被告己○3人曾獲取犯罪所得，故未宣告犯罪所得沒收，併
14 予敘明。

15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己○、甲○○、乙○○所為上開犯
17 行，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
18 之犯意聯絡而為之，因認被告3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2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24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
25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6 任。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7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28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9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
30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31 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1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
02 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三）查，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之前叫甲○○領錢給
04 我都沒事，而且「黑龍」他們跟我說是博弈的錢，我不知道
05 為何突然有被害人被騙的款項匯入等語（見本院卷第64、
06 310頁）；被告甲○○辯稱：我不知道那是詐騙被害人所獲
07 的錢，我以為是娛樂城的獲利，我本來就有在用中信帳戶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95、311至312頁）；被告乙○○辯稱：我
09 有透過己○去借帳戶讓我出金，也有向丁○○要帳號匯款
10 儲值，但我不知道匯進去的錢是有人被詐騙的錢，匯入的
11 錢是我娛樂城贏來的錢，或是我請帶頭下注的人直接把錢
12 匯到小傑告知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又本案告訴
13 人遭詐欺所匯款項，雖係分別匯入甲○○之中信帳戶、丁
14 ○○之中信帳戶A、B、張○嘉之中信帳戶，然卷內就被告
15 己○3等人主觀上認知之金流來源，已說明如前，卷內尚乏
16 其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其等知悉所匯
17 入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乃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再佐
18 以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己○3人與告訴人有聯繫或接
19 觸而施用詐術，自難僅憑被告己○等人有參與本案詐欺取
20 財犯行後續之洗錢行為，即遽認被告己○等3人亦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有何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

23 （四）依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直接及間接證據，僅能證明
24 被告己○3人有共同犯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惟尚無從使本院
25 形成被告己○等3人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嫌之犯行。本案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
27 知，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係具有想像競合
28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周至恒及蔣得龍
31 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育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存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111年2月3日9時55分許	7000元	甲○○之中信帳戶
2	111年2月7日10時15分許	2萬元	甲○○之中信帳戶
3	111年2月4日17時3分許	8000元	丁○○之中信帳戶A
4	111年2月4日17時59分許	1萬4800元	丁○○之中信帳戶B

(續上頁)

01

5	111年2月8日13時9分許	3萬元	丁○○之中信帳戶B
6	111年2月10日17時3分許	3萬元	丁○○之中信帳戶B
7	111年2月10日14時13分許	3萬元	張○嘉之中信帳戶